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及 10 万吨萤石颗粒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0 日，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及 10 万吨萤石颗粒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组根据《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及 10 万吨萤石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建设地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工业园区，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 4 条陶粒生产线，4 条萤石颗粒生产线，4 套废气联合处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及 10 万吨萤石颗粒。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目前仅建设 1 条陶粒生产线和 1 条萤石颗粒生产线，萤石颗粒生产线暂未投入运行，一期项目已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陶粒的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协同处置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江苏国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及 10 万吨萤石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取得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及 10 万吨萤石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21)3008 号）。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4MA267BX718001V。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同意建设的“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及 10 万吨萤石颗粒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建设 1 条陶粒生产线和 1 条萤石颗粒生产线，因萤石颗粒生产线暂未投入运行，短时间内也不会投入运行，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条陶粒生产线，1 套废气联合处置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已形成年产 40 万立方米陶粒的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协同处置项目。

验收范围包括原料仓库 1、原料仓库 2、原料仓库 3，搅拌车间，生产区（1 条陶粒生产线），成品库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生产设备验收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陶粒生产线	箱式供料机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
		双轴搅拌机	8 台	2 台	一期项目
		对辊造粒机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
		滚筒成型机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
		皮带输送机	24 台	6 台	一期项目
		回转窑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
		冷却机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
		滚筒筛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
		生物质燃烧机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
2	萤石颗粒生产线	回转烘干机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因短时间内不会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上料机	4 台	1 台	
		下料机	4 台	1 台	
3	废气治理	多管除尘	8 台	2 台	一期项目
		SCR 脱硝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
		布袋除尘	8 台	2 台	一期项目
		双碱法脱硫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
		除雾器	4 台	1 台	一期项目
		活性炭吸附	6 台	1 套（二级）	一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

①环评中设计建设 4 条陶粒生产线和 4 条萤石颗粒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和 10 万吨萤石颗粒，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 1 条陶粒生产线和 1 条萤石颗粒生产线，因萤石颗粒生产线短时间内不会投入运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建的 1 条陶粒生产线年产 40 万立方米陶粒。与环评相比，实际总产能减少，单条生产线产能增大。

②陶粒产品生产工艺不变，陶粒产品粒径发生变化（环评中设计粒径为 1-3cm，3-5cm，5-10cm，实际粒径为 0-3mm，3-10mm，10-20mm、20-30mm），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因项目分期建设，实际产能、原辅料种类、数量与环评相比均减少，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③环评中设计设置 6 个废气排放口（共设置 2 根废气主要排放口、4 根废气一般排放口），实际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仅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1 根废气主要排放口、2 根废气一般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数量与环评相比减少。因项目分期建设，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该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等。原料堆放渗滤液、脱硫用水、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暗管重力收集后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托运至双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铺设到位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该项目“回转窑”产生的烟气收集后经 1 套“多管除尘+SCR 脱硝+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预留）”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1) 排放；污泥储存库恶臭收集后经污泥储存库“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燃料投料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物质燃料灰渣和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制陶粒，脱硫污泥回用于陶粒生产，废布袋、废耐火材料、化粪池污泥和废包装袋由环卫清运， 次品收集后外售，隔油池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聚光检测有限公司、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现场核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两日浓度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出口处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二噁英类监测结果均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指标》(GB18485-2014) 限值。污泥储存库 DA003 排气筒出口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燃料投料工序 DA005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江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5、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固废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贮存、处置。

6、总量控制

项目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及噪声均可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设计指标，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存在问题

项目环评中要求回转窑烟气排口设置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颗粒物、SO₂、NO_x，目前企业已设置在线监测装置，但暂未通过验收。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回转窑烟气排口设置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颗粒物、SO₂、NO_x，目前企业已设置在线监测装置，但暂未通过验收。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通过比对验收后该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 3、加强危废收集、转移、处置及台账管理。

九、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专家签字：

王海兵



高斌

陈向琴 何晶 宋天羽

日期：2025年3月10日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及 10 万吨萤石颗粒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15年 3月1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蒋金洪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52909129	蒋金洪	
何丽丽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18362888078	何丽丽	
夏天羽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32409455夏环员	15505200921	夏天羽	
高斌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337849158	高斌	
周磊	南京平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25243256	周磊	
徐宗银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5850906509	徐宗银	

整改情况说明

江苏纳格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年产 80 万立方米陶粒及 10 万吨萤石颗粒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结论为：该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回转窑烟气排口设置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颗粒物、SO₂、NO_x，目前企业已设置在线监测装置，但暂未通过验收。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通过比对验收后该项目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经过复核，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通过了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验收，一期 40 万立方米陶粒工程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复核意见：

复核人：

高斌 13825331155

2026 年 1 月 8 日